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议案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永建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